附件2

 视同高校毕业生且未落实工作单位条件承诺书

本人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 年 月毕业于 。报考2021年衢州市衢江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岗位，岗位代码： 。本人为（🞎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，且在国家就业政策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；🞎初次就业求职期相当的留学人员（2020年10月后毕业）；🞎列入国家统招计划，由培养学校统一进行就业推荐和毕业派遣，按培养计划于2021年毕业，有初次就业需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（不含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））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证明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** |
| 1 | 毕业证书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|  |
| 2 | 就业协议书未签或签后依规撤销，并提供本人就业协议书。 |  |
| 3 | 截止2021年4月8日，人事档案仍保留在毕业学校或各级人才中心、就业指导中心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 |  |
| 4 | 截止2021年4月8日，无社保缴纳记录，并提供户籍所在地无社保缴纳记录证明。 |  |
| 备注 |  |

本人郑重承诺，材料和情况属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自愿接受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35号)作出的违纪违规处理结果，并取消聘用资格。

应聘人员(签字)： 时间：